

深圳华控赛格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深圳证券交易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的规定和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制度》的要求，作为深圳华控赛格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称“公司”）独立董事，我们本着认真负责、实事求是的态度，认真审阅了相关材料，现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的相关事项，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关于聘任赵小伟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事项

经审查，本次公司副总经理的聘任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程序合法有效。经核查，拟聘任人员具备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任职条件，不存在《公司法》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形，以及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的情形。同意聘任赵小伟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。

独立董事：孙枫、宋晏、雷达、林涛

二〇一五年七月七日